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相关报告仍在编制期间，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临-2025-06号公告），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临-2025-07号、临-2025-12号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